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